

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年4月17日訂定

111年10月13日修訂

一、訂立目的

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疫情，建立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以供醫療機構管理依循，特訂定本管理原則，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修正。

二、陪探病管理原則

- (一)訂有病房門禁時間，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含看護、家屬等)以 1 人為原則，但病人為兒童(12 歲以下)、老人(65 歲以上)、身心障礙或經醫療機構評估有照護需求者(如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等)，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訪客探視(病)每日固定 1 個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 (二)符合下列例外情形者，醫院得視情形適時調整探病時段及人數：
1. 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
 2. 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

3. 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
4. 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

三、陪探病管理配套措施

- (一)避免不必要的探視，宣導及協助家屬採取視訊或電話探視方式，設置如視訊會客室，提供家屬與住院親人進行視訊會客，或設立物品轉運站，協助轉交家屬帶給病人的物品。
- (二)強化陪(探)病人員健康監測，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進入醫院，以確保病人的健康。
- (三)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陪病。如病人有特殊照顧需求(如：須有照顧者陪同之幼童或生活無法自理等)，自主防疫期間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於入院陪病當日執行 1 次家用快篩陰性後陪病；陪病期間每日執行 1 次家用快篩至自主防疫期滿，並提供每名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公費篩檢 1 名。
- (四)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勿至醫院探病。居家隔離期間無症狀者，可依申請流程(圖一)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並配合填寫「探視行程表」(表一)及「防疫檢核表」(表二)；自主防疫期間符合前述探病例外情形時，得經醫療機構評估同意，並配合「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規定，出具探視當日採

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

(五)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進入醫院陪(探)病者，不適用「醫院因

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之陪(探)病者免除篩檢條件。

(六)陪(探)病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並落實手

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社交距離，且醫院應妥

善規劃探病者動線，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

表一、居家隔離者因社會緊急需求奔喪/探視行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居家隔離地址			
日期	奔喪/探視時間 (含車程)	奔喪/探視地點 (地址)	交通方式
___月___日	起___:___ 迄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月___日	起___:___ 迄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月___日	起___:___ 迄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衛生局倘已訂相關行程表且含括上表相關資料，則可續用原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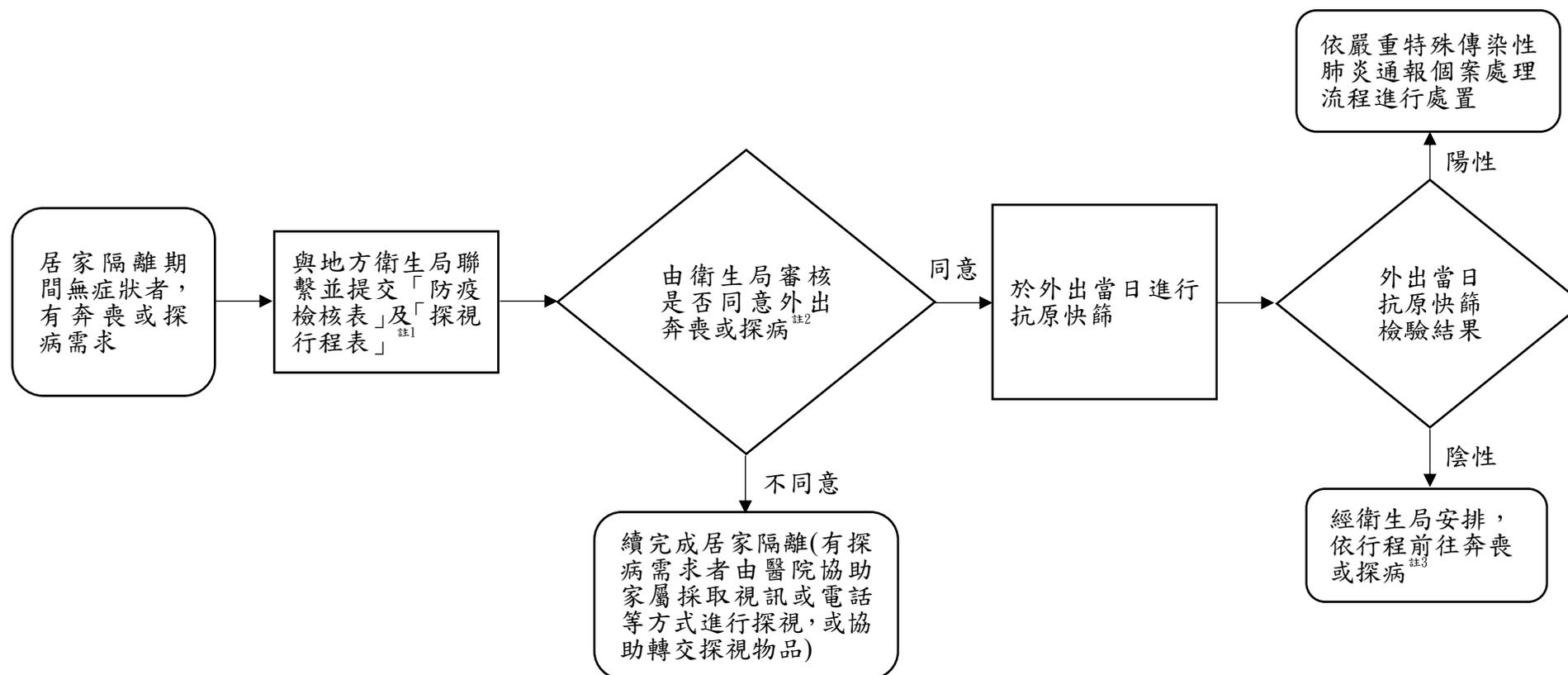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二、居家隔離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手機號碼	
防疫檢核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個人防護措施	1	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2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			
	3	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4	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5	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			
探視/奔喪管制措施	6	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外出			
	7	外出當日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陰性			
	8	外出時間以每天1次，每次4小時為原則（不包含車程）；且不得過夜			
	9	事先取得醫院同意探視（本項限至醫院探視者）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圖一、居家隔離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申請流程



註1：居家隔離期間需至醫院探病者，應與居家隔離所屬之地方衛生局聯繫。

註2：居家隔離期間需至醫院探病者，應事先徵詢醫院同意。

註3：居家隔離者往返奔喪或探病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持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